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1 年 5 月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750853233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2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普定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表十、附件.....	2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三组 37 号一层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轻质磷石膏抹灰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3		
调试时间	2019.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08 至 2021.05.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德源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环表批复(2020) 70 号;</p> <p>(6) 贵州德源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08 号。</p>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占用安顺市普定县建设用地，为租赁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基本土建工作已有，本期仅对其加装生产厂房、设备安装。总占地面积为 3200m²，建筑面积约 2200m²，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9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用地面积 (m ²)		3200	/	
	建筑面积 (m ²)		2200	/	
	原料入仓及配料	粉料仓		45m ³	已有
		粉料计量输送机		7.5kw	已有
		计量称斗		7.5kw	已有
		小料系统		/	已有
		板链提升机		7.5KW	已有
		待混仓		4m ³	已有
	混合系统	气动蝶阀		/	已有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30kw、4m ³	已有
		成品仓		7.5kw、4m ³	已有
		阀口包装机		/	已有
	包装系统	皮带运输机		1.5kW	已有
办公区 (m ²)		200	已有		
辅助工程	电控系统		/	/	
	钢架平台		/	/	
	供水管网			已有	
公共工程	供电线路			已有	
	废气	除尘效率 99%，排气筒高度为 15m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已建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厂区雨水排水沟	已建
	噪声	半密闭厂房、减震垫（减震垫须根据需要安装，其余生产厂房新建）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须防渗）	已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年工作为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职工 10 人，其职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设置集体食堂。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单位 t/a）
1	磷石膏（无需破碎）		80000
2	重钙		8000
3	玻化微珠		12000
4	小料	纤维素	300
		触变润滑剂	50
		黄木质纤维	50
		石膏缓凝剂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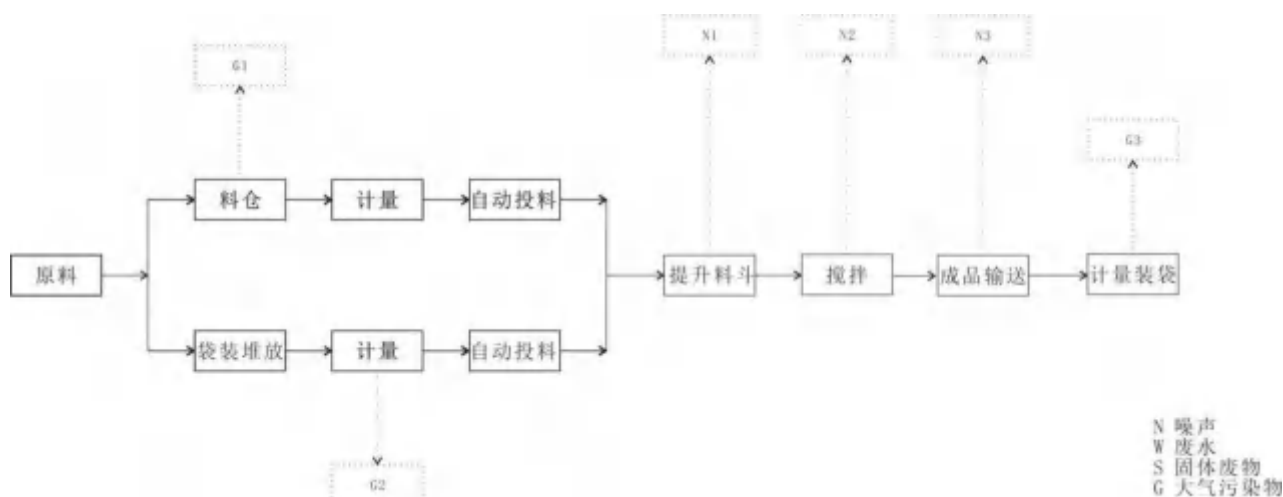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粉料仓	/	3	台	
2	粉料计量输送机	/	1	台	
3	计量称斗	/	1	台	
4	小料系统	/	1	台	
5	板链提升机	/	1	台	
6	待混仓	/	1	台	
7	气动蝶阀	/	1	台	
8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	1	台	
9	成品仓	/	1	台	
10	阀口包装机	/	1	台	
11	皮带运输机	/	1	台	

项目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来自村镇管网供给，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暂存，后期用作厂区内道路降尘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请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内道路降尘及绿化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石膏抹灰砂浆是一种新型干混砂浆粉建筑材料，粉料生产厂按要求及市场不同有不同方案。常用的是全封闭式工艺，原料由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后将其泵入料仓中，仓除进出口外全封闭，其进口处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进料时除尘；后经单螺旋进入称量器，经称量后的物料使用提升料斗提升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完成的物料进入自动打包机进行装袋打包，出口处连接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逸散于空气中的物料，打包后的成品人工使用推车运输至成品区域堆放待售。

项目整条生产线均密闭，料仓进口及打包机出口均连接脉冲袋式除尘器，减少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全程基本不需人工参与。不但现场清洁，无粉尘污染，保证了工人的健康。设备为模块式结构，生产容量能和市场的发展相衔接、配料精度高，使用灵活和便于扩展等优点。

产污环节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日常生产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cr、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经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距离乡镇较远，周边没有已建市政污水管网，经了解近期项目周边无市政管网规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请当地农户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区绿化降尘。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雨水	沉淀池	厂区内地面洒水降尘
废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请当地农户清掏后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厂区内的粉尘。

项目原料经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将其泵入原料仓中，原料仓安装仓顶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仓顶除尘器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打包机）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经管道回收到原料仓。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原料仓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器
厂区成品出料口（打包机）	粉尘	不排放	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经管道回收到原料仓。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搅拌主机、砂石卸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灰、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除尘灰经收集后会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投资情况：

污染源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换气扇、仓顶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回收管道、换气扇	10	10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2m ³ ）	5	5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3	3
噪音处理设施	半密闭厂房，设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2	2
总计	—	20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占用安顺市普定县建设用地，为租赁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基本土建工作已有，本期仅对其加装生产厂房、设备安装。总占地面积为 3200m²，建筑面积约 2200m²，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装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区域交通优势明显，运输条件良好，供电、供水和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区域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不敏感，其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通过本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控制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通过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泥石流、滑坡、土崩等危害的地区，也没有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用地不占基本农田。项目所处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在项目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根据《安顺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水质量除五日生化需氧量外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体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区域声环境总体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

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等，将对周边动植被生长产生一定影响。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将采取行之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可有效地保护当地环境质量。

3、施工期防范措施

(1) 废气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建筑施工、材料运输的少量扬尘、设备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

提倡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止措施，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将项目施工建设期的废气和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建议使用清洁燃料。油料消耗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

施工废水属无毒、无害废水，其特点是悬浮物含量较高，集中收集沉淀（沉淀容积不小于1m³）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周边企业化粪池处理，施工期间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机械噪声，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1) 加强管理，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得大声喧哗，控制人为噪声；控制设备搬运、装卸、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应轻拿轻放；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施工作业中的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 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3)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 禁止夜间 (22: 00~06: 00)、午休时间 (12: 00~14: 00) 进行施工;

4) 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避免噪声局部声级过高。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废料、土石方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应当及时清理,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生产废料处理: 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包装废物等可分类回收利用。

对建筑垃圾, 如砖、石等杂土应集中堆放, 定时清运到城镇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本项目水池建设面积小, 产生的土石方比较少, 固体废物应全部清运到制定地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生活垃圾处置: 在施工人员集中的设置垃圾筒, 指派专人定期将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请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由于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大, 粉尘沉降于厂区在雨水冲刷下会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在厂区挖掘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 经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降尘。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经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将其泵入原料仓中, 原料仓安装仓顶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仓顶除尘器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泵送约每周一次, 无须人工参与, 产生量较小,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60~100dB(A),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传至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灰、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除尘灰经收集后会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自然扩散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围墙内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1#监测点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2#监测点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3#监测点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围墙处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1.05.08	年产 10 万吨	300 吨/天	90
2021.05.09		300 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5.08			2021.05.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厂界东侧	0.084	0.106	0.106	0.103	0.083	0.085	1.0	达标
	厂界南侧	0.147	0.128	0.148	0.145	0.146	0.12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0.210	0.192	0.233	0.227	0.250	0.212	1.0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内	0.168	0.170	0.191	0.145	0.167	0.170	1.0	达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1#监测点	0.147	0.128	0.170	0.165	0.188	0.191	1.0	达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2#监测点	0.189	0.235	0.191	0.207	0.188	0.213	1.0	达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3#监测点	0.168	0.213	0.191	0.165	0.209	0.191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5.08，晴；2021.05.09，晴； 2、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2021.05.08	厂界东侧外 1m	54.1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0.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7.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8.7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38.3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37.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1.5			达标
2021.05.09	厂界东侧外 1m	53.7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7.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9.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8.4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38.3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35.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9.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9.2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5.08	晴	1.8	2.1
2021.05.09	晴	1.9	2.3

3、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德源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贵州德源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20 年 06 月 16 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70 号。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活性炭处置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灰、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除尘灰经收集后会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5、绿化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各工房之间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厂区地面也已经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促进该区域整体生态质量的提高。通过绿化系统的构建绿化和美化环境，以最大限度地补偿建设带来的生态破坏。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8.6、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 占用安顺市普定县建设用地, 为租赁厂房, 并新建部分厂房, 基本土建工作已有, 本期仅对其加装生产厂房、设备安装。总占地面积为 3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 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 占用安顺市普定县建设用地, 为租赁厂房, 并新建部分厂房, 基本土建工作已有, 本期仅对其加装生产厂房、设备安装。总占地面积为 3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 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请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由于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大, 粉尘沉降于厂区在雨水冲刷下会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在厂区挖掘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 经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降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请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由于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大, 粉尘沉降于厂区在雨水冲刷下会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在厂区挖掘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 经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降尘。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原料经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将其泵入原料仓中, 原料仓安装仓顶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仓顶除尘器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原料经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将其泵入原料仓中, 原料仓安装仓顶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仓顶除尘器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打包机)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后出口连接管道回收原料仓, 不外排。	已落实	有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 经预测分析运营期机械噪声经过厂区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 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主要来自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 经预测分析运营期机械噪声经过厂区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 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除尘灰经收集后会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除尘灰经收集后会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8.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原料经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将其泵入原料仓中，原料仓安装仓顶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仓顶除尘器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粉尘都为好的原材料，实际建设中处理设备出口经密闭管道连接到原料仓，不外排。	否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黄铜街道大兴村，占用安顺市普定县建设用地，为租赁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基本土建工作已有，本期仅对其加装生产厂房、设备安装。总占地面积为 3200m²，建筑面积约 2200m²。应项目北侧相邻一个厂房，两个项目仅有一墙之隔，故而北侧的取样点设于场内作为参考。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厂房周边雨水沟渠进入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请当地农户清掏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区绿化降尘。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灰、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除尘灰经收集后会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建议

- （1）项目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项目应加强对厂房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的流通；
- （3）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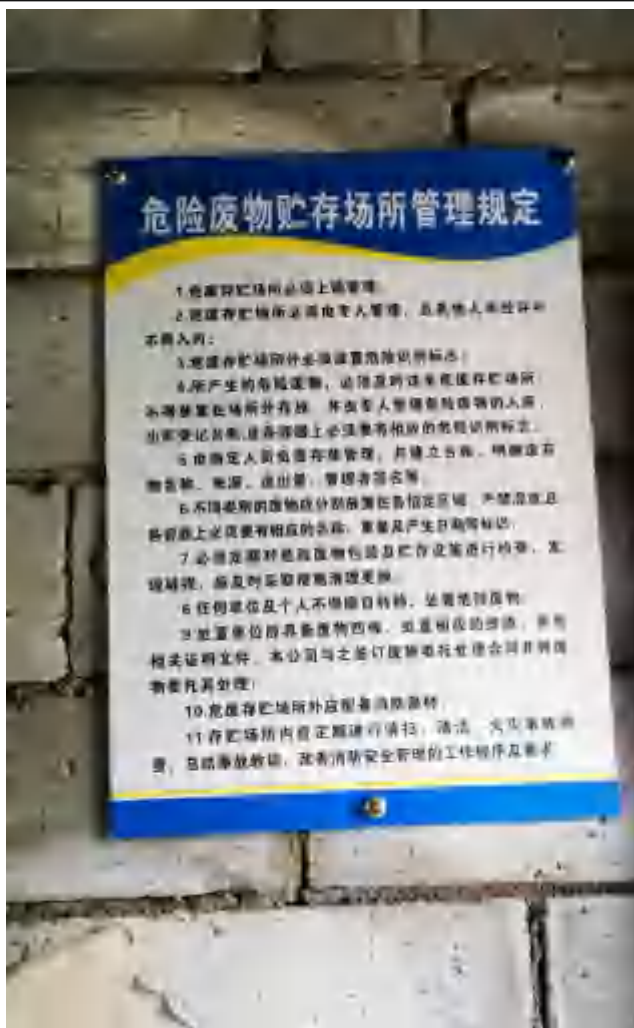
表十、附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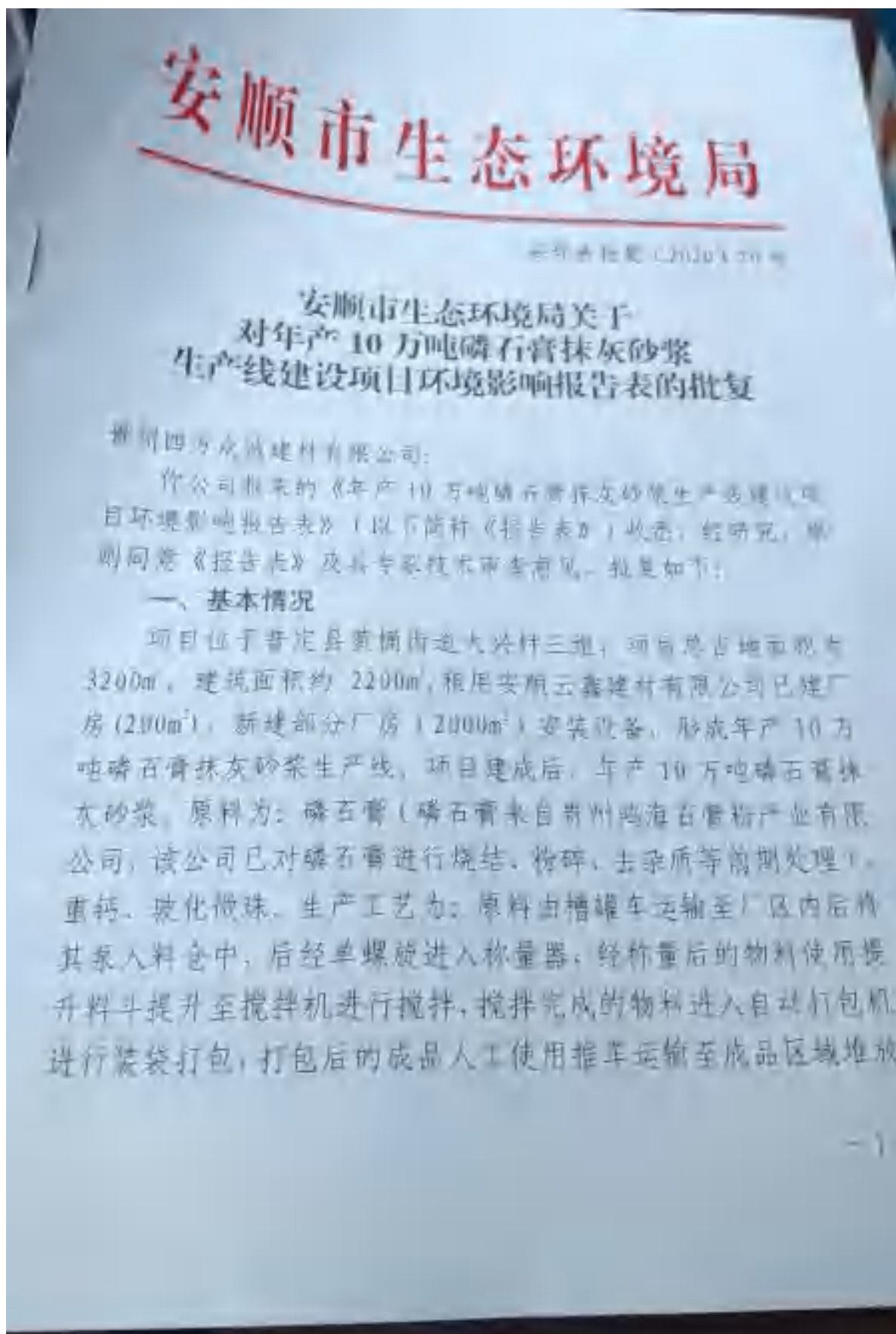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评批复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建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对进和口粉尘进行收集。生产场所密闭，密闭车间设置除尘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项目地面洒水，清扫路面，洒水、清扫路面洒水，在原料料及产成品装车时，采取洒水、密闭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建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采取降噪、吸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值。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回收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 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

自下月起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原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依法进行排污信息登记。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贵州德源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共 10 份

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省环批复(2020)70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8月8日

工况记录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623P

日期: 2021.5.8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普定县黄桐街道大兴村三组17号	
法人代表	孙正刚	联系人	孙正刚	联系电话: 17508532333
行业类别	制造业	投产时间	2021.3.16	
年平均生产时间	1个月	每天生产时间	9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轻质磷石膏抹灰砂浆	年产10万吨	300吨/天	70%	
废气				
设备名称	打包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21.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7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搅拌机	/	/	1	0
提升机	/	/	1	0
备注				

填表人: 孙正刚

审核人: 孙正刚

第 1 页 共 2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6239

日期: 2021.5.9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村三组3号	
法人代表	孙正刚	联系人	陈玉刚	联系电话	17508532333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厂时间	2020.5.16		
年平均生产时间	10个月	每天生产时间	9个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轻质磷石膏抹灰砂浆	年产10万吨	300吨/天	80%		
废气					
设备名称	打靶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20.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7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搅拌机	/	/	1	0	
提升机	/	/	1	0	
	输送机				
备注					

填表人: 孙正刚

审核人: 孙正刚

第 2 页 共 2 页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大兴村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得能源	GZ62076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 处置费用 4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 名称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1 元/桶（约 200L）（乙方支付甲方）。

(3) 名称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1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 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12、行政管理

服务人员电话：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刘正刚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胡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006239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006239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项目名称
Name

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在

签发
Approved By 杨雅

审核
Inspected By 黄曾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5.25-2024.5.26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5.2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除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750853233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2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普定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 ₁ 、厂界东侧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₂ 、厂界南侧		
	F ₃ 、厂界西侧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F ₅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1#监测点		
	F ₆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2#监测点		
	F 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3#监测点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围墙处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₁ 、厂界东侧	2021.05.08 至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南侧	2021.05.09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₃ 、厂界西侧	2021.05.08 至 2021.05.09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₅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1#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₆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2#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3#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侧围墙处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厂界东侧	2021.05.08	202006239F ₁ 101-1	0.084	21.2	87.00	1.7	95
			202006239F ₁ 102-1	0.106	24.1	86.68	1.8	87
			202006239F ₁ 103-1	0.106	23.1	86.77	1.8	74
2	F ₂ 、厂界南侧		202006239F ₂ 101-1	0.147	21.2	87.01	1.8	97
			202006239F ₂ 102-1	0.128	24.1	86.68	1.9	82
			202006239F ₂ 103-1	0.148	23.2	86.75	1.8	80
3	F ₃ 、厂界西侧		202006239F ₃ 101-1	0.210	21.2	87.01	1.8	90
			202006239F ₃ 102-1	0.192	24.1	86.68	1.7	83
			202006239F ₃ 103-1	0.233	23.1	86.77	1.7	76
4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202006239F ₄ 101-1	0.168	21.2	87.01	1.5	103	
		202006239F ₄ 102-1	0.170	24.1	86.68	1.6	95	
		202006239F ₄ 103-1	0.191	23.2	86.76	1.6	97	
5	F ₁ 、厂界东侧	2021.05.09	202006239F ₁ 201-1	0.103	17.0	87.17	1.9	90
			202006239F ₁ 202-1	0.083	19.2	86.95	1.8	112
			202006239F ₁ 203-1	0.085	23.7	86.76	2.0	84
6	F ₂ 、厂界南侧		202006239F ₂ 201-1	0.145	17.0	87.18	1.9	98
			202006239F ₂ 202-1	0.146	19.2	86.95	1.8	105
			202006239F ₂ 203-1	0.127	23.7	86.76	2.2	92
7	F ₃ 、厂界西侧		202006239F ₃ 201-1	0.227	17.1	87.16	1.9	98
			202006239F ₃ 202-1	0.250	19.2	86.95	1.8	88
			202006239F ₃ 203-1	0.212	23.7	86.76	1.8	87
8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202006239F ₄ 201-1	0.145	17.0	87.18	1.9	118
			202006239F ₄ 202-1	0.167	19.2	86.95	2.0	94
			202006239F ₄ 203-1	0.170	23.7	86.75	2.1	89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2 限值标准	1.0 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₃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1#监测点	2021.05.08	202006239F ₃ 101-1	0.147	21.2	87.01	1.5	107
			202006239F ₃ 102-1	0.128	24.1	86.68	1.5	100
			202006239F ₃ 103-1	0.170	23.2	86.76	1.6	92
2	F ₆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5.08	202006239F ₆ 101-1	0.189	21.2	87.01	1.7	94
			202006239F ₆ 102-1	0.235	24.1	86.68	1.6	89
			202006239F ₆ 103-1	0.191	23.2	86.76	1.5	97
3	F 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5.08	202006239F ₇ 101-1	0.168	21.2	87.01	1.5	95
			202006239F ₇ 102-1	0.213	24.1	86.68	1.6	97
			202006239F ₇ 103-1	0.191	23.2	86.76	1.6	100
4	F ₅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1#监测点	2021.05.09	202006239F ₅ 201-1	0.165	17.0	87.18	1.5	107
			202006239F ₅ 202-1	0.188	19.2	86.95	1.9	89
			202006239F ₅ 203-1	0.191	23.7	86.76	1.6	97
5	F ₆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5.09	202006239F ₆ 201-1	0.207	17.0	87.18	1.6	90
			202006239F ₆ 202-1	0.188	19.2	86.95	1.7	86
			202006239F ₆ 203-1	0.213	23.7	86.75	1.8	92
6	F ₇ 、原料仓除尘器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5.09	202006239F ₇ 201-1	0.165	17.0	87.18	1.8	90
			202006239F ₇ 202-1	0.209	19.2	86.95	1.9	84
			202006239F ₇ 203-1	0.191	23.7	86.76	2.0	9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2 限值标准		1.0 mg/m ³	/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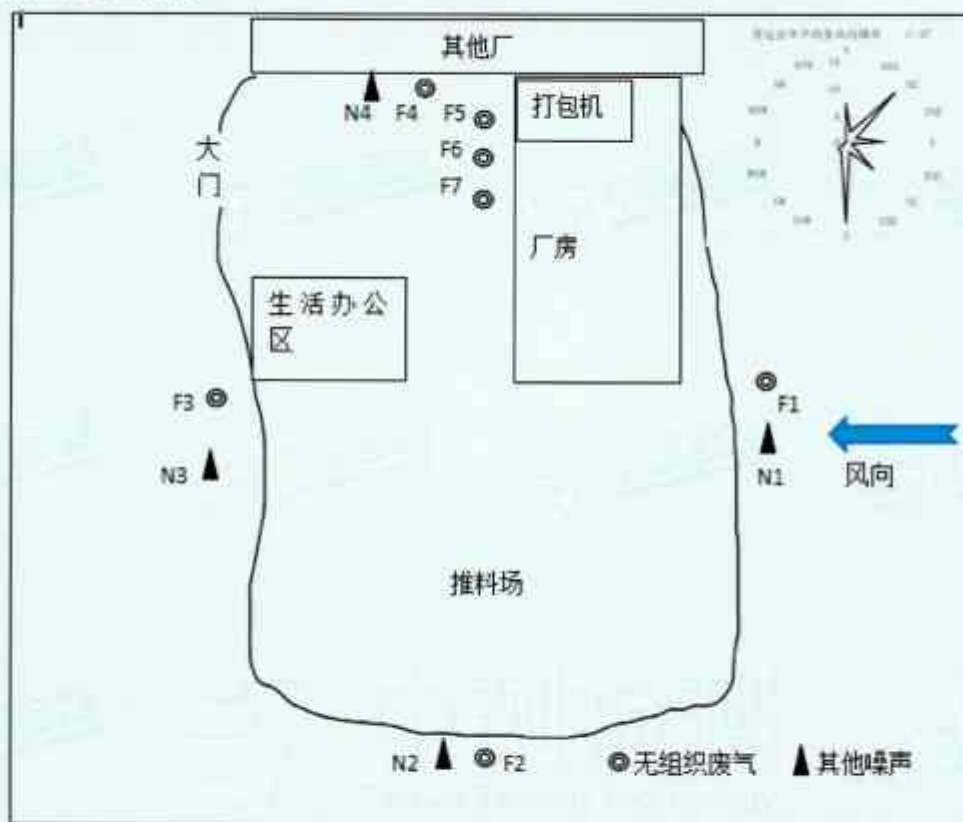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5.08	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2.1m/s		2021.05.09		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1.05.08		2021.05.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N ₁ 、厂界东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6239N ₁ 101-1	54.1	202006239N ₁ 201-1	53.7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239N ₁ 102-1	38.3	202006239N ₁ 202-1	38.3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6239N ₂ 101-1	50.9	202006239N ₂ 201-1	47.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239N ₂ 102-1	37.7	202006239N ₂ 202-1	35.1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6239N ₃ 101-1	47.9	202006239N ₃ 201-1	49.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239N ₃ 102-1	40.6	202006239N ₃ 202-1	39.4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 侧围档处	昼	机械	202006239N ₄ 101-1	58.7	202006239N ₄ 201-1	58.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239N ₄ 102-1	41.5	202006239N ₄ 202-1	39.2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仓。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搅拌主机、砂石卸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灰、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经脉冲除尘器集气管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线。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排气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灰、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线。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结论，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各工房之间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厂区地面也已经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文本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排气口高度为 15m，本报告中没有交代该内容，应对排气口位置进行补充。

(2)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但报告中又说生产废水为冲洗用水，建议对照验收内容复核验收范围。

(3) 建议补充土壤污染源调查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抹灰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贵州四方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